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项目开发需要，有利于解决业务

或类似情形。

2、在正常经营业务范围内，关联借款行为可正常开展，亦不存在

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小-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忠

二〇二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